**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一○一一六○二四B號令訂定發布，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七○二五二四四七B號令修正，同時修正名稱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本次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調整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條次，爰配合擬具「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修正案。